

鸦片战争史实考

姚薇元著

鸦片战争史实考

——魏源《道光洋艘征抚记》考订

(修订本)

姚 薇 元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鸦片战争史实考
Yapian Zhanzheng Shishi Kao
——魏源《道光洋艘征抚记》考订
(修订本)
姚薇元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125 印张 141,000 字
1984 年 7 月第 1 版 198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2,400

书号 11001·654 定价 0.71 元

绪　　言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爆发的鸦片战争(1840—1842年)，是以英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向中国推行殖民扩张政策的必然结果。

原来，中英通商在十七世纪末就已开始，但由于中国自然经济的顽强抵制，使英国输入的棉毛纺织品，很少销路；而中国的丝、茶、大黄却在英国市场上畅销。为了扭转对华贸易的逆差，英国侵略者从十八世纪后期起，竟利用毒品——鸦片作为扩大中国市场的敲门砖；悍然破坏中国禁烟法令，使用武力维护鸦片走私，掠夺中国白银，毒害中国人民，进而挑起了这场殖民主义野蛮掠夺的侵略战争。

在战争期间，中国人民和部分清军将士进行了英勇抵抗，给予侵略者以应得的惩罚。但是，由于清朝统治者的腐朽反动，他们害怕奋起抗英的人民群众比害怕外国侵略者还厉害。在琦善、奕山等人“患在内而不在外”，“防民甚于防寇”等反动思想指导下，导致战事节节败退，终于以签订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而告结束。

从此以后，中国丧失了独立的主权，由一个封建社会开始逐渐变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人民也从此担负起反对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和本国封建主义压迫的双重历史任务。

鸦片战争是中国历史进程中一件划时代的大事件。它标志着中国历史进入“近代”的开端。中国人民都迫切希望知道这次战争的全部过程，了解其所以失败的原因。因此，考订这段历史的材料，阐明这段历史的真相，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关于这段历史事实的记载，中国和英国各有许多材料和著作。中国方面比较全面的记述，以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抚记》为最早。这本著作是魏源根据他所亲见、闻和经历写成的。他在 1841 年的春天，曾应钦差大臣裕谦的招请，参加了浙江方面的抗英战争的谋划工作^①，到过驻扎宁波的伊里布军营中，讯问英军俘虏安突德（Anstruther Capt p.）关于英国的情况，后来据以写成《英吉利小记》一文^②。因此，魏源对英国的情况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他的《道光洋艘征抚记》以极为简练的文笔，论述了鸦片战争的全部过程。书中首先揭露英国殖民者严禁其国人吸食鸦片，“而专诱他国”的险恶用心，谴责英军发动野蛮掠夺的侵华战争，“奸淫虏掠焚杀惨甚”的滔天罪行。接着，高度赞扬林则徐、邓廷桢、陈连升、陈长鹏、裕谦、葛云飞、郑国鸿、郑鼎臣、陈化成、姚莹等抵抗派将领严厉禁烟和英勇抗战的光辉业绩，而对琦善、耆英、伊里布、牛鉴等投降派和奕山、杨芳、奕经、余步云等逃跑将军，则加以揭露和谴责。同时，又表彰广东三元里等处人民围歼和袭击英国侵略军的英勇斗争事迹。全书贯串着反侵略反投降的鲜明的爱国主义思想，是近代中国第一部具有进步意义的“当代史”。

但是，魏源的这本著作，“告成于海夷就款江宁之月”（即 1842 年 8 月）^③，当时投降派正在掌握清王朝军政大权^④，当然不能也不敢刻印，而只得用不署姓名的抄本形式流传下来。这就难免在辗转传抄的过程中，产生“鲁鱼亥豕”的笔误。何况，魏源在当时对英国情况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在十九世纪中叶，封建帝国里的

① 见《魏源事略》，载《鸦片战争》资料第六册，页三七〇至三八二。

② 见魏源：《海国图志》卷五十三，页二十六。

③ 见魏源《圣武记》叙。

④ 当时投降派除余步云一人因其在定海、宁波一再临阵逃跑，被处死外，其他如琦善、奕山、奕经、耆英、伊里布等人不久都东山再起，有的还赏戴孔雀翎，加官进爵了。

一个从科举出身的旧知识分子，毕竟不能直接利用外国的史料，就连本国的文献也很难全部看到，因此，他的这本著作，就难免存有若干缺漏和舛误的地方。

我根据中英两方有关鸦片战争的主要材料和著作，将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抚记》全文加以考核，补正其中缺误之处。

必须指出：考订史料只是研究历史的辅助学科之一。它的目的在于为史学工作者提供经过初步整理的材料，也只有在替历史科学服务的时候，考订工作才能显示出它的作用和意义。

本书初版曾于 1942 年 2 月，由贵阳文通书局出版。1955 年作了重要修改后，由上海新知识出版社重印。这次重加修订，是在 1978 年招收了以鸦片战争史为专业方向的研究生之后，就开始。近五年来，结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我陆续积累了一些资料，运用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鉴别、分析方法，选择比较可信的史料，并吸收史学界研究成果中的真知灼见，对本书重印版不断地加以补充和修改。现在把它提供出来，希望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同志们能有若干助益，并借此获得指正的机会。

这次修订稿在 1982 年 8 月间即已誊写完竣。由于先后应邀（偕研究生李少军、杨卫东两人同行）参加广州召开的筹建鸦片战争史研究会的座谈会（1982 年 9 月中旬），和福州召开的林则徐与鸦片战争学术讨论会（1982 年 11 月中旬），顺道参观了珠江虎门滩上销烟池和沙角岛上广东人民抗英斗争纪念馆，以及福建厦门鼓浪屿和江苏、浙江的沿海、沿江等处的有关鸦片战争的遗物、遗迹，并搜集有关资料、图片等。因此，稽延了时间，直到 1983 年 6 月中旬，始校毕付邮。

承人民出版社中国历史编辑室热忱支持，特别是办理本书发稿的邓卫中同志在调职前夕，仍为本书详细校阅加工，推迟了启程日期；历史系教师萧致治同志和在北京搜集论文资料的杨、李两生

也协助处理一些具体问题。在此，谨向为本书修订版付出宝贵时间和精力的同志们表示感谢。

姚薇元 1983年8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绪 言 1

卷 上

黄爵滋奏请严禁鸦片	3
鸦片之产地及品种	4
林则徐之禁烟方案	7
鸦片输入之由来	9
清政府之禁烟	12
鸦片走私之情况	13
广州之中英贸易	16
鸦片运销之额数	17
许乃济奏请鸦片公卖	20
林则徐赴粤查办烟案	22
广州之十三洋行	23
英国东印度公司	27
律劳卑来粤	29
林则徐销毁鸦片	31
驱逐英美烟贩	36
颁布具结款式	37
林维喜事件	38
九龙之役	40

英商遵式具结	43
穿鼻战役	44
广州封港	46
焚烧贩烟匪船	48
英国发动侵华战争	50
林则徐火攻英船	53
广州之设防	56
英舰北犯	58
英舰袭陷定海	60
粤海之役	62
伊里布赴浙	64
英舰北犯天津	65
琦善与义律之会议	67
伊里布之求和	72
琦善赴粤求和	74
英方提出之和议条件	76
沙角、大角炮台失陷	79
琦善私订《穿鼻草约》	80
清政府之宣战	82
英军进陷横档、虎门等炮台	83
英军侵占香港	85
广州恢复通商	86
英军退出定海	88
奕山赴粤	89
英舰封锁广州	90
奕山火攻英船	91
广州失陷	92

广州之《停战协定》	96
粤省之杀敌赏格	99
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	101

卷 下

璞鼎查来粤	109
香港英船之遭风	110
厦门之设防	111
厦门失陷	113
英舰离闽侵浙	116
裕谦赴浙设防	117
定海再陷	118
镇海之设防	121
镇海失陷	123
宁波失陷	125
英军焚掠余姚、慈谿及奉化	127
奕经赴浙	129
奕经之反攻计划	132
由大隐山攻宁波	134
由大宝山攻镇海	135
由岱山攻定海	140
耆英、伊里布赴浙求降	143
英舰图犯长江	145
乍浦失陷	146
伊里布释放英俘	148
粤海情况	151
英舰进犯长江	152

吴淞炮台与宝山之失陷	153
上海失陷	155
英舰溯江西侵	157
镇江失陷与海龄之死难	159
英军封锁运河	161
英军对扬州盐商之掠夺	162
英军进犯南京	163
《南京条约》之签订	165
英舰撤退	172
清政府惩办疆吏	173
台湾英船触礁事件	175
廓尔喀请缨事件	177
法人进行调停	179
议定通商章程	180
粤人之反英斗争	181
战后鸦片输入增加	183

卷 上

“道光十八年四月，鸿胪寺黄爵滋奏言：‘敬筹国计，宜防漏卮。近年各省漕赋之疲累，官吏之亏空，商民之交困，皆由银价昂，钱价贱。向时纹银一两兑钱千，今则兑至千有六百。其洋钱价亦因之遽长，而银少价昂之由，由于粤东洋船鸦片盛行，致纹银透漏出洋，日甚一日，有去无返’。”

黄爵滋奏
请严禁鸦片

按：黄爵滋（1793—1853年），字德成，江西宜黄人，道光三年（1823年）中进士，初充江西乡试副考官，道光十二年（1832年）任福建道监察御史，翌年，转任陕西道监察御史，不久迁任兵部给事中，以“遇事敢言”，为清朝道光帝（爱新觉罗·旻宁）所赏识，道光十五年（1835年）八月，升任鸿胪寺卿。^①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初十（1838年6月2日），他向道光帝上奏：《严塞漏卮以培国本疏》，力陈“纹银透漏由于鸦片盛行，请禁烟以塞漏卮”。疏长二千一百余字，为道光皇帝重申严禁鸦片之张本。^②魏源《道光洋艘征抚记》（以下简称《魏记》），自“敬筹国计”至“治以死罪”一段，系节述《黄奏》之大意，非引录原文，该折上于道光十八年闰四月，《魏记》脱“闰”字。

又按黄氏原奏云：“近来银价递增，每银一两易制钱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银于内地，实漏银于外夷也。”“各省州县地丁漕粮，征钱为多，及办奏销，皆以钱易银，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余，今则无不赔垫。各省盐商卖盐，俱系钱文，交课尽归银两。昔则争为利薮，今则视为畏途。若再三数年间，银价愈贵，奏销如何能办？税

① 据《清史列传》卷四十一，《黄爵滋传》。

② 黄氏原奏载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1929年故宫博物院影印本）卷二，页四至九（以下简称《夷务始末》）。

课如何能清？设有不测之用，又如何能支？”“夫耗银之多，由于贩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无吸食，自无兴贩，则外夷之烟自不来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臣请皇上严降谕旨，自今年某月日起，至明年某月日止，准给一年期限戒烟，虽至大之瘾，未有不能断绝。若一年以后，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乱民，置之重刑，无不平允。”“现任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限吸食者，是以奉法之人，甘为犯法之事，应照常人加等，除本犯官治罪外，其子孙不准考试。……向之吸食鸦片者，自当畏刑感德，革面洗心。如是则漏卮可塞，银价不至再昂。然后讲求理财之方，诚天下万世臣民之福也。”由此可知，银贵钱贱，税课疲累，是当时财政上的一个严重问题；而一般舆论，又都相信其结症在于鸦片盛行，以致使纹银透漏；所以，后来东三省将军和关内各省的总督、巡抚复奏黄折者，虽大多数（共有二十人）不同意对吸食鸦片者处以死刑；但皆主张按旧例严禁鸦片兴贩和开设烟馆。^①于是道光帝决定重申严禁鸦片。可见这一财政问题是激起禁烟的动力，所以鸦片战争，实为堵塞纹银漏卮，“反对英国鸦片侵略的战争”。^②

“此烟来自英吉利，洋人严禁其国人勿食，若有犯者以炮击沉海中，而专诱他国，以耗其财，弱其人。既以此取葛留巴，又欲以此诱安南。安南严令诛绝，始不入境。”

鸦片之产地及品种

按：当时输入鸦片，虽大部由英商贩卖，但鸦片的产地则非英伦三岛，而是印度的Patna, Benares, Malwa, 以及土耳其、波斯等地。《魏记》谓“此烟来自英吉利”，误。当时印度Patna, Benares, 两地所产鸦片由东印度公司专卖。Malwa所产鸦片，则由印度

① 各省将军、督抚复奏载《夷务始末》者，共二十九折，散见该书卷二至卷五。

②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页一五一七。

Rejputana 及 Central India 的地方政府出售，波斯、土耳其鸦片则多由美商转贩。^① 鸦片因产地不同，名称各异，售价也不相等，兹参考诸书，^② 列表如下：

中 名	西 名	产地	每箱 包数	每箱 斤数	通常 价格	贩卖者
大土 公班(乌土)* 刺班(姑泥)	Bengal Opium	Patna	40	120	800	英 国
	〃	Benares	40	120	800	东印度公司
小土 白皮(白土) 金花 新山(红肉)	Malwa Opium	Malwa	160— 200	100	600	印度政府
	Turkey Opium	Turkey	160— 200	100	400	美 国
	Persian Opium	Persiaia	160— 200	100	400	商 人

* 另有一种小包公班，每箱八十包，重一百二十斤，名小公班。^③

又按：黄氏原奏引余文仪《台湾府志》说：“咬噜巴本轻捷善斗、红毛制造鸦片，诱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国竟为所据。红毛人有自食鸦片者，其法集众红毛人环视，系其人竿上，以炮击之入海”。考《余志》，咬噜巴即爪哇。^④ 红毛即荷兰。^⑤ 《魏记》于“英吉利”下连以“洋人”云云，是指英国而言，误。

考《余志》原文，只说“红毛法尚严，约束红毛及唐人（指中国侨

①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 176—177, and p. 207. 以下简称 Morse 书。

② 参看 Ibid. Vol. I, pp. 167—177. 《夷务始末》卷一，页一。又卷七，页九。及李圭《鸦片事略》卷上，页三。

③ 《夷务始末》卷七，页十九。

④ 余文仪《台湾府志》卷十九，页四十云：“咬噜巴，一作葛喇吧，本爪哇地”。魏源《海国图志》卷十三引《每月统记传》云：“呀瓦，即葛刺巴也。……万历间，荷兰于其海口建葛喇巴城。”考印光任《澳门纪略》下卷，《澳蕃篇·葛喇巴》下注“灭打比”，是咬噜巴城即爪哇之 Batavia 城（即今印度尼西亚之首都“雅加达”），因其为全岛最大的市埠，故爪哇遂以“咬噜巴”见称。

⑤ 《台湾府志》卷十九，页四一云：“红毛即荷兰，又曰红夷。”

民)无得吃鸦片，犯则重罚不宥”。并没有“系其人竿上，以炮击之入海”的话。志文既说“重罚”，可知并没有死罪。《黄奏》所说，当是传闻的错误，或者是他自己杜撰的话，作为他主张烟犯处死的根据，也未可知。《魏记》原是转述《黄奏》，所以有“犯者以炮击沉海中”的讹传，并非史实。

又按：黄氏原奏云：“臣又闻夷船到广，由孟迈经安南边境，初诱安南人食之，安南人觉其阴谋，立即严刑示禁。”考当时 Bengal Opium 由东印度公司专卖，由孟迈 Bombay 出口，转贩中国及南洋。故所谓夷船，实指英船。据 1871 年《东印度财政报告书》所载 Dr. George Smith 之调查：缅甸未被英人占领时，本严禁鸦片，吸者死罪。及英国统治缅甸后，鸦片公开贩卖，廉价推销。俟缅甸人吸食成癖后，就次第涨价，以此夺取暴利。

“今则蔓延中国，横被海内，槁人形骸，蛊人心志，丧人身家，实生民以来，未有之大患，其祸烈于洪水猛兽。积重难返，非雷厉风行，不足振聋发聩。请仿《周官》用重典，治以死罪。”

按：当时鸦片走私，设有大窑口，小窑口。大窑口设在广州联兴街，是鸦片总批售处。小窑口遍布各省，是鸦片分销所。并有行商为之说合，快艇专司转运（鸦片贸易详情见下考）。因此鸦片的流毒，蔓延极快。道光时已经遍及全国：十八省及山海关、盛京等地，都有吸食鸦片者。^①甚至京师重地，衙门胥吏，都染烟癖。^②而京师太监，大多贩卖鸦片。^③吸食既久，就食必应时，谓之“上瘾”。

^① 据《史料旬刊》第三至第九期所载道光十一年禁鸦片案调查复奏，及《夷务始末》卷二，页十一。又卷三，页十一至十二。

^② 《史料旬刊》第三期，页八五。

^③ 同上书，第五期，页一七三。